

006061

宁夏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编

# 宁夏审判志



灑蓮撫敏灑毛彌致

一編

設巖服既痛發蒸蒸

辨

確

鋪

布

蕪

辨

宁夏人民出版社



收 振 振 死 痛 振 葬 振 惜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葬

宁夏人民出版社

# 《宁夏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白振华	张仕儒		
主任委员	邹献朝			
副主任委员	黑俊英	黑有星	徐 明	杨占元
委 员	马绍彬	杨振平	逯云程	易章甫
	李世嘉	秦文柱		
主 编	邹献朝			
副 主 编	徐 明	杨占元	秦文柱(总纂)	
	逯云程			
撰 稿 人	秦文柱	易章甫	逯云程	
	曾国铭	李跃先	洪敏芬	

## 《宁夏审判志》各篇撰写人员

概 述	徐 明	秦文柱	
大 事 记	曾国铭	秦文柱	逯云程
审判机构	逯云程	秦文柱	
刑事审判	秦文柱		
民事审判	易章甫	秦文柱	
经济审判	李跃先	秦文柱	
司法行政	洪敏芬	秦文柱	
人 物	秦文柱	逯云程	

# 序 一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邹献朝

编修方志,乃中华民族之优秀文化传统,世代相因。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其经世致用,泽被子孙后代之功,尤为我党和国家领导人所重视。国家主席江泽民曾指出:“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代的千秋大业。”经过十年努力,宁夏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审判历史专著终于修成,本人忝列编委会主任并有幸为之作序,不胜荣幸。

《宁夏审判志》是记载宁夏现行行政区划内审判工作历史沿革的专门志书。其功用在于“资治”、“教化”、“存史”,为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进行科学决策,向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法制教育,为专家学者进行学术研究提供一部信史。《宁夏审判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中国共产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本着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遵循志书编纂理论和方法,不虚美、不掩过,依据大量翔实可靠的史料,比较系统地记述宁夏地方的审判活动状况和发展变化轨迹,其中许多资料首次面世,填补了审判史上的空白。本志中记载的封建社会的法制内容,有些可供现今执法中借鉴。革命根据地时期由中国共产党创建的人民民主法制和新中国建立后的法制建设,均创造了极为宝贵的司法审判经验,当然也有许多教训,值得今人认真总结和吸取。“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只有了解过去,才能更好地认识现在和开创未来。我相信,《宁夏审判志》必将为广大司法工作者肩负起新的历史重任,促进改革完善审判制度,不断提高审判水

平,以及开展法学研究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1986年,根据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部署,宁夏高级人民法院成立了《宁夏审判志》编纂委员会,高院党组始终把修志工作作为一项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来抓,经常把修志工作列入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事日程,在人员、经费、办公条件诸方面给予了保障。在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和支持下,编纂人员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不辞辛劳,锲而不舍,搜练古今,伏案撰书,倾注了大量心血和智慧,历时十载终于编修成书,完成了一项巨大的文化建设工程,了却了前任院长和本人的一大宿愿。

在本志出版发行之际,我代表全体修志人员对各有关单位和专家学者在修志过程中所给予的热情支持和帮助,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纂修审判志,前人无先例。由于编者水平所限,经验不足,加上历史上宁夏地方战乱频繁,档案多毁于兵燹,存者寥寥,给修志增加不少困难,因此多有不尽如人意之处,疏漏、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界人士惠教指正。

## 序 二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志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吴忠礼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至今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可谓源远流长。旧方志被称为地方性百科全书和地方级资治通鉴,在全国范围内几乎代代修志,朝朝续修,无县无志,从而形成了蔚然壮观、博大精深、帖卷浩繁的方志文化宝库,并在人类文化史上独树一帜,占有特殊地位,为世人所珍视。

社会主义新修方志,对旧方志又有重大的发展,主要表现是各行各业普遍编修了行业志,或曰专业志,从而使方志的内容更加丰富,功能更加全面,对社会的贡献更加巨大。《审判志》就是众多专志中的一种。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阶级意志和利益,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司法审判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环节,它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并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依法治国主张,在我国古已有之,战国时代就有法家出现,《法经》问世,并形成了“刑名之学”。而《司法审判志》的独立成书,只是在本届新修方志中才出现。它在新方志门类中属于政治篇的内容,是新旧方志本质区别的重要标志之一。今天,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的重要时期,编修审判志显然有着不可替代的现实意义。

《宁夏审判志》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几届领导班子的领导关怀下,严把政治关,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加之高院志办同志始终以质量第一为宗旨,做到好中求快,经过十二年的集体攻关,先后收集到珍贵资料达上千万字,又经过认真考证辨伪,整理归纳,融会贯通,样章试写,前后四易其稿,最终完成了这部56万字的巨著。《宁夏审判志》是宁夏三级志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是宁夏修志史上的第一次,其开创性的功劳不可抵估。该志通过对宁夏地区审判历史和现状的记述,通过审判程序与制度的沿革,并着重从刑事审判、民事审判、经济审判、复查审理和典型审判案例等方面的详志,不仅给读者再现一个清晰完整的有关宁夏审判工作的全貌和地方法治事业的运行轨迹,而且让人们明白了法与经济、政治、社会、道德、文化和历史,以及其他各方面的相互关系。志书中主要追溯了历史,肯定了成绩,即实事求是地总结了经验,同时并不回避矛盾,也客观地总结了教训。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秉笔直书的科学治史精神和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法。在这样的指导思想、科学精神和正确方法下所修成的《宁夏审判志》,其政治质量、资料含量、学术层次、地方特色和文字水平等,当然堪称上乘。《宁夏审判志》将是各级领导干部在加强法治建设工作中的重要参考书,是司法专业人员提高业务素质的必读书,也是向全社会进行普法宣传,对青少年进行守法、劝惩、匡误、明法教育的教科书。

《宁夏审判志》即将正式出版发行,这不仅是我区司法战线上的一件大事,也是惠及后世的盛世胜举。翻阅志书,我首先想到志办同仁们,他们面对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心不动志不移,立志修志,以身明志,志在必成,终于实现了自己的志愿,修成宁夏第一部《审判志》,为人民立了新功。同时,我特别想起了秦文柱同志,他年富力强,却甘心坐冷板凳,不怕清贫,善始善终,孤守阵地,坚持到最后出书。这种乐于奉献的高尚品格和史德,是我和专业史志工作者学习的榜样。所以在《宁夏审判志》即将面世之际,我应邀草拟短文,主要就是表达这种崇敬的心情,并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表示真诚的祝贺。作为司法外行者,只不过借箸谈兵,聚米画谷,弁志数语,缀于简末,以兹共勉,以报问序而已。

# 凡 例

一、《宁夏审判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实事求是地全面系统地记述宁夏地方司法审判活动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为宁夏地方有史以来第一部专门记述司法审判活动的专志。本志用大量翔实可靠的历史资料，反映了宁夏地方数百年来不同历史时期的司法审判活动，以期向读者提供一部科学的信史和法制史料。

三、本志贯通古今，详近略远，上限溯及前秦，下限止于1987年底。

四、本志以类系事，横不缺项，竖不断线，横排竖写，以具体类别立志。鉴于历史审判活动分工不细和行政兼理司法的实际情况，本志分别按审判工作的性质和朝代，以篇、章、节、目编排，归类相辖，序以时串记述。

五、本志以记事和编年体相结合的方法，采用述、志、记、图、表、照、传、录体裁兼用，以志为主体，记、图、表、照相辅，附录为补。

六、本志文体，除概述、章节前短文有夹叙夹议和附录实录外，均采用记述文体，寓观点于资料之中，用白话文记述。

七、本志由序、概述、大事记、人物、专业志等组成，共分7篇、25章、57节，约56万字。

八、民国时期检察署曾统辖于法院，但各自独立系统，互不隶属。解放后司法行政机关的一部分工作曾由人民法院主管。本志为避与检察志、司法志相重，不作记述。

九、我国历代均实行统一的法统和法制，审判活动均以全国统一之法律、法令为依据，对此不能不有所涉及。但均与宁夏地方审判活动有关者为限，突出宁夏地

方特色。

十、本志所记史实，悉以各类历史档案文字记载为准。其资料均来自国家、省（自治区）、地、县档案馆，各级人民法院的文书档案、审判卷宗、古籍、地方志、历史学专家学者的专著，有关人士撰写的回忆资料，并经考证入志。

十一、本志数字、纪年、计量、称谓等均按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等六局委1986年12月《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而书写。称谓、朝代称号，一律沿用通称，如“清”、“中华民国”，盐池县、同心县、海原县的一部分曾为革命老区，统称革命根据地时期。历史纪年使用当时通用年号，在括号内加注公元年代，以备查考。对机关团体直书其全称或简称，对人物直述其名或冠以职官名称，不加褒贬之词。

十二、志中援用文献、书籍之原文，尽量注明出处，一般资料，为节省篇幅，未注出处。

## 概 述

宁夏地处祖国西北内陆,历史悠久。早在战国时期,即公元前626年,秦穆公出兵灭西戎,征服了宁夏大部分地区。公元前327年,秦惠文王正式设置义渠县,并先后设立乌氏县和胸衍县。公元前272年(秦昭襄王二十五年),乌氏、胸衍两县属北地郡管辖,是为宁夏地区设立行政建制之始。秦推行郡县制及其封建法律制度,在县设令、丞处理政事和审理狱讼,乡设“嗇夫”处理一般诉讼。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六国建立封建中央集权制国家,统一法律和司法审判制度,宁夏各地方政权机关均依朝廷之法律对人民实行严酷的司法统治。

自秦在宁夏地方建立行政建制始,经两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十国、北宋、西夏、金、元、明、清,行政建制和隶属变化频仍,司法审判机构设置和行政司法官吏名称不一,但其实质大同小异。各封建王朝曾先后制定《秦律》、《九章律》、《开皇律》、《唐律》、《宋刑统》、《天盛改旧定新律令》、《泰和律》、《大元通制》、《元章典》、《大明律》、《大清律》等法典,其法典经各朝代承袭、补充、修订、改制,不断得到完备。各朝代制定的法典,基本都是刑民不分,实体与诉讼程序不分,行政长官甚至军事长官兼理司法,皇帝是最高审判官,皇权高于一切,具有最终裁决权。审判官吏在审理案件时,普遍实行刑讯逼供的基本审判方式据以定罪,在执法中随心所欲,人治大于法制,以理解和意向判案。依靠严刑峻法,运用司法审判手段,把镇压惩罚的矛头始终对准侵犯和威胁剥削阶级利益及其统治秩序的行为,对人犯实施极为残酷野蛮的刑罚,甚至对户役、田宅、钱债等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同样施以刑罚处罚。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些措施对于保证国家统一,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历史发展进

步曾起了一定积极作用。

各封建王朝的司法审判虽以专制残酷而著称,但其中一些法律思想和司法制度,诸如教化和刑罚相结合的原则,区别首从原则,累犯加重、自首从轻、老弱病残减免原则,司法机关的设置分工即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约,严格的死刑复核程序,司法官员实行回避制度和出入罪必究原则,对贪官污吏施以重刑,对当今乃至今后的司法审判都具有借鉴参考价值。在银川建都的西夏王朝,建立了有别于中原王朝的司法审判机构,尤其是总结了宋代以前封建法典内容分散,条款简略,司法审判中大量引用敕、例的经验教训,突破前朝立法的模式,修订出法律条文规定划一,条理清楚,逻辑严密,内容具体,操作方便,类似于现代法律形式的大型法典。其法典的完备程度和编纂方法,不仅在中国各朝代以至世界各国的立法上都独树一帜,是中国法制建设的一大宝贵遗产。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此后的半个多世纪中,清政府仍沿袭司法行政合一体制。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始,清政府迫于全国人民的革命斗争和要求,实行了一些官制、司法改革,先后颁布和草拟了一些法律,在中国司法史上第一次改变了“民刑不分,诸法合一”的传统体制。在司法制度方面,中央把刑部改为法部,掌管司法行政,不再兼理审判,把大理寺改为大理院,作为最高审判机关。在全国一些州、府、省设立初级、地方、高等三级审判厅,审级上实行四级三审制。但是,宁夏地方直至清王朝灭亡时,始终未建立起独立的审判机构。宁夏地方的官府衙门仍适用清律例审判案件,借助司法审判手段镇压革命人民反帝反封建的斗争,维护业已腐朽的清朝统治。

## 二

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废除了封建帝制,建立了中华民国。1912年3月,袁世凯窃取了资产阶级临时政权,建立中华民国北京临时政府,即北洋政府。宁夏地方的政权和司法审判权逐步被马氏军阀窃取。1920年以前,宁夏地方的审判机构仍沿用清制,由行政官吏兼理司法审判,审判案件仍援用清末法律和北洋政府颁布的特别法规,军阀的命令可代替法律,并高于一切。1920年后,虽在宁夏地方建立了甘肃省高等法院审判厅第三分厅(后改为甘肃省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在隆德、中卫、固原等县成立了司法公署，但县级审判大权仍由行政长官控制。

1927年9月以后，国民党南京政府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司法审级体系和司法审判制度，陆续颁布了《法院组织法》、《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律，公布了《暂行反革命治罪法》、《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勘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法》等一系列镇压革命人民和共产党人的刑事特别法规，在宁夏地方逐步设置了一些专门的审判机构。从立法和机构设置的形式上，尚有一定进步性。但宁夏军阀马鸿逵1933年当政后，把持司法审判大权，以言代法，极力推行法外制裁，并通过其军警联合督察处等特务组织，实行法西斯的审判方式，不经正常的审判程序就秘密非法的将许多共产党人和革命人士杀害或投入监狱，给宁夏各族人民造成深重的灾难。

### 三

1936年6月，中国工农红军西征，相继解放了盐池和同心县大片地区和海原县的部分地区，在建立苏维埃政权的同时，开展了与革命政权相适应的司法审判，开创了人民审判的新纪元。

豫海回族自治政府在其存在的七个多月时间里，虽然未及建立专门的审判机构，但相应地开展了审判工作，对破坏革命的犯罪分子予以惩处。盐池县革命政权建立后，为了便利根据地人民的诉讼和革命斗争的需要，设立了司法处。盐池县司法处在中共中央、陕甘宁边区政府和三边地委、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坚决贯彻执行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中共中央和边区政府、高等法院以及三边地委、县委、县政府制定的政策、法令、决定为依据，紧密配合各个时期党的中心工作，审判了大量刑事、民事案件。对巩固革命政权，维护边区的社会治安，增强人民内部团结，促进生产发展，保障革命战争的胜利，起到了重要作用。

盐池县的审判机关，在审判工作中摒弃了旧衙门所奉行的封建司法制度，创立和实行了一整套反映人民意志，服务于新民主主义政治的司法制度。在审判中坚持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禁止刑讯逼供，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实行公开审判、巡回审判、就地审判以及调解制度，推广和实行了马锡五审判方式和简易便民的诉讼程序。盐池县的司法审判工作所创造和积累的人民司法工作经验，为新中国

18

成立后的宁夏司法审判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其中很多经验在今天仍有不可多得的借鉴价值。

#### 四

1949年9月23日,宁夏银川解放。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宁夏的审判工作也由此翻开了新的一页。是年12月23日,宁夏省人民法院随着省人民政府的成立而组建,成为省人民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各县市亦于1949年底和1950年初成立了基层人民法院,除银川市外,各县市人民法院的院长大都由县市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兼任,各县市人民法院在受同级人民政府领导的同时,亦受省人民法院的领导。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审判案件实行三级二审制,即县人民法院为基本的第一审法院,省级人民法院为基本的第二审法院,最高法院为第三审法院。一般的案件以二审为终审,特殊情况得以三审或一审为终审。

1954年8月,宁夏建制撤销并入甘肃省,宁夏省人民法院亦撤销,原属宁夏省管辖的人民法院划归甘肃省管辖。1955年2月,根据《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自治州和地区人民法院改为中级人民法院。从此,人民法院不再是各级人民政府的一个部门,而是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的国家审判机关。全国法院机构由三级变成四级(最高法院、高级法院、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领导关系变为监督指导关系,审级变为四级二审制。国家对法院体制的这一变更,从而提高了人民法院在国家机关中的法律地位。1958年10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随之成立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并成立了银川、固原两个中级人民法院和十九个基层人民法院。其间,由于行政区划的变更和调整,一些县人民法院的设置和名称也相应发生了一些变化。“文化大革命”时期,各级人民法院先后被冲击、夺权、军管,后被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处)所取代。1972年9月后,全区各级人民法院相继恢复,并新成立了银川、银北、银南三个中级人民法院和一些基层人民法院。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加强了法制建设,人民法院建设从此进入蓬勃发展时期,法院机构不断得到完善,队伍不断壮大和提高。

新中国建立三十八年来,宁夏各级人民法院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继承和发扬了陕甘宁边区人民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积极开展了各项审判工作。各级人民法院在各个时期配合剿匪、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和建立新的婚姻制度等项社会改革运动中,依照中共中央和国家制定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审判了大量的反革命案件、严重刑事犯罪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严厉惩处了大批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同时处理了大量的婚姻案件和财产权益案件。八十年代改革开放以来,又积极开展了经济审判工作,调处了大量经济纠纷案件。对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顺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维护社会安定,保护公民和法人的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调整各种财产关系,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十八年来,宁夏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除了“文化大革命”这一不正常时期以外,虽然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曾使审判工作出现过一些失误,但总的来说,审判工作的成绩是主要的,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和裁定绝大多数是正确的。对于一些因主观、客观等诸多原因而错判的案件,人民法院除在日常工作中注意纠正以外,曾先后对两次镇反运动、司法工作“大跃进”时期、“双反运动”、“叛乱”案件和“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案件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复查,纠正了许多冤假错案,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法制逐步健全,宁夏各级人民法院实事求是,依法办案,审判工作有了长足发展,走上了严肃执法的正确轨道。与此同时,宁夏各级人民法院的自身建设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物质条件得到较大程度的改善,法院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进一步提高。在改革开放中,宁夏各级人民法院努力提高办案质量、办案效率,注重办案社会效果,审判工作不断迈上新的台阶,为振兴和发展宁夏的经济,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祝賀《宁夏审判志》出版

盛世修志  
依法治国

任建新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最高人民法院前任院长任建新为《宁夏审判志》题词

